**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暨「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項 目 | 備 註 | 薪 津 |
| 長期代課教師（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 1. 一般專長兼課教師
2. 英語專長教師
3. 本土語言(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證書者)
 | 本科系優先 | 1.未經錄取為長期代課教師者，備取人員109學年度均為有效候用期。2.每節鐘點費320元。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正取各1名）（備取若干名） | 1.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具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支援教師證書者 | 1.每節鐘點費320元 |
| 1. 本土語言(客語海陸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1.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2.經本縣及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3.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證書者(中高級以上)。  |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ㄧ、基本條件：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英語專長教師資格：除具各階段之基本資格外，需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
3. 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4. 者。
5.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6.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7.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報名資格：

(一)、長期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資格說明：

|  |  |
| --- | --- |
| 第一階段 |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第二階段 |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2.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第三階段 |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2.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4.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試時間：

|  |  |  |  |
| --- | --- | --- | --- |
| 招考次序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錄取榜示 |
| 第一階段 | 109年6月24日(三)9:00~12:00 | 109年6月24日(三)13:30起 | 109年6月24日(三)18: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6月24 (三) 18:00公告第2次招考。 |
| 第二階段 | 109年6月29日(一) 9:00~12:00 | 109年6月29日(一)13:30起 | 109年6月29日(一)18: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6月29日(一) 18:00公告第3次招考。 |
| 第三階段 | 109年7月1日(三)9:00-12:00 | 109年7月1日(三)13:30起 | 109年7月1日(三)18:00前。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 彰化縣員林市出水里泉洲巷3號。電話：04-8310401-802】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正本驗畢發還】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六、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或具英語及閩南語專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七、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歷程檔案**各一份。（一律以Ａ４規格，直式橫書）。

陸、甄選方式：

 ㄧ、資料審查：50 %，以學歷、教學經驗、教學活動及比賽指導為主。

 口試：50 % (每人5-10分鐘) ，包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當日13:15分前先至教務處報到完畢)

 資料審查及口試合計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須俟縣府核准經費後聘用。

 三、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四、錄取公告：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網址：http://www.chcses.chc.edu.tw/~chcses100/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五、成績通知：以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六、報到：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請於報到後3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所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柒、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長期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長期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長期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錄取者依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請繳交相關資料。

捌、附則：

一、備取**長期代**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109學年度內為有效候用期。（聘期以縣府核定為準）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編號：**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可複選）** | □長期代課教師（ ）專長教師□英語專長教師※若有專長請填寫（ ）專長教師 |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語 |
|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請附合格相關證件)□如有開班願擔任學習扶助班教師(請附合格相關證件)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性 別 |  |
| 出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 婚 姻 | 已（未）婚 | 服役 | 已（未）服兵役 |
| 通訊處(詳細填寫) |  | 聯絡電話(務必填寫) | （自宅）（手機） |
| 學歷 | 就讀學校 | 日夜間部 | 系 科 | 組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相 片） |
| 大學 |  |  |  |  |  年 月～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相關證書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2688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 ） |
| 專長興趣 |  |
|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  | 起 迄年 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代理(課)經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資格審查 |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 教務處簽章 | 教學組長：教務主任： | 審查人簽章(教評會委員)校 長： |  |

附件二

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 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